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交科	股票代码	002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宏	李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	
电话	0571-8756 9087	0571-8756 9087	
电子信箱	ir@zjjiaoke.com	ir@zjjiaok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99,202,857.73	13,368,548,493.82	3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736,930.85	273,790,563.30	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180,031.36	259,293,139.76	3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2,959,465.98	−32,096,136.86	−10,62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20	3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19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3.47%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84,264,432.92	41,408,756,689.62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13,567,965.21	8,643,573,973.58	4.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15%	786,220,976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66,880,790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34,544,56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32,180,589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32,180,589			
宁波汇众威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	15,988,604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8%	14,909,485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14,581,0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9,453,495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0.39%	5,409,3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票不是融资融券的标的证券。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	"交科转债"	128107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6 年 04 月 22 日	249,968.00	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6.95%	76.8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8	6.94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镇海炼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按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由副董事长董星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长吴伟先生、董事饶金土先生、何新龙先生以通讯表决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饶金土、芦文伟、金振华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核查意见》。

(6)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7)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信息披露制度》。

(8)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9)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备份文件

1. 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00 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周中军先生以通讯表决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持续督导机构。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00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特别说明:

提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议案具体内容

提案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4: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倩

电话:0571-87569087

传真:0571-875693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邮编 310051)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1

2.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594.34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1.8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44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4 号)。

3.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594.34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1.8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44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2,494.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2.2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496.59 万元;2021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36.87 万元,2021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20 万元,2021 年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 2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5,330.8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2.47 万元,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516.5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372.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18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3,650.2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8.49 万元;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33.30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7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6,683.5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95.2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711.6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1181.2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94.62 万元;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207.07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90.2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1388.2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84.8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91,462.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会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9 月,公司变更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公司聘请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担任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原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共同承接。公司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18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于 2018 年 8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5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同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209230029200283343	1,789.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2006275018170091078	1,583.11
合计		3,372.19

2.2018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566	20.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567	8,691.01
合计		8,711.67

3.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1324	172,222.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12995	13,606.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65860	5,58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69592	53.16
合计		191,462.58

注: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不含税),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1.89 万元(不含税),合计 557.55 万元,其中发行费 23.59 万元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72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6.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33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支付对价	否	14,508.45	14,508.45		14,508.45	100.00				否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否	3,000.00	3,000.00		2,085.08	69.50				否	
3.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否	9,629.00	9,629.00		9,630.61	100.02	2016 年 8 月	217.48	否	否	
4.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否	21,224.05	21,224.05	2,836.87	20,745.23	97.74	[注]	15.50	[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361.50	48,361.50		48,361.50	100				否	
合计		96,723.00	96,723.00	2,836.87	95,330.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受化工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PC 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54.74 万元,其中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8,714.09 万元,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40.65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 8,714.09 万元,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38.5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18 年累计使用 3,0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累计投资占预算总额的 97.94%,部分工程已经完工并生产,因该项目尚未整体完工,故未实现预计效益

附件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7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3.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